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許玉純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03-8462860#568

電子信箱: pure5628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60088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。(1060088036_Attach000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,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 令影本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[10]:28:13章

106/05/

第1頁, 共1頁

線

訂